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提交我们审核，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审核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审核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红超(签字)：

侯江涛(签字)：

郭 俊(签字)：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